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啤酒花

编号:临 2008-017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鸿福房产债权转让的公告》

按照新疆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福房产)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约定:新疆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其负责开发的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 号项目中向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4100 万元的房产。后经本公司与鸿福房产对帐,双方确认:抵偿相互间费用往来后,鸿福房产向本公司偿还价值 38,523,019.98 元的房产。由于鸿福房产已向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 号项目转让给新疆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并且因此形成对新疆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

为进一步落实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各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公司、鸿福房产、新疆鸿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福集团)、新疆健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房产)、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

1.由于鸿福房产向本公司负有特定债务,按照双方的约定,鸿福房产应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其负责开发的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 号项目中向本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4100 万元的房产。

2.鸿福房产已将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 号项目转让给健坤房产、燃气集团开发,并将因转让形成的健坤房产、燃气集团的部分债权转让给鸿福集团。

3.本公司、鸿福房产确认:鸿福房产对本公司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8,523,019.98 元,鸿福房产应向本公司抵偿价值 38,523,019.98 元的房产。

4.鸿福房产将上述应向本公司抵偿 38,523,019.98 元义务全部转让给健坤房产、燃气集团,本公司认可该债务转让事项并无异议。该债务转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燃气集团同意由健坤房产直接向本公司履行交付价值 38,523,019.98 元的房产义务。

5.由于在项目转让后健坤房产迟延开发造成本公司债权未能及时受偿,为此健坤房产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价值人民币 976,980.02 元的房产做为迟延履行补偿,这样在债务转让后健坤房产应向本公司履行交付房屋的总价为人民币 3950 万元(本金加补偿金)。

6.健坤房产交付给本公司房屋的具体座落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 号“龙庭华庭园”建设中的 32 号楼的一楼至顶层的一半(以南北中心线为分界线,交付房屋面积 7182 平方米,抵偿单价 5500 元每平方米,目该债权转让协议已经签订,并且生效,今后将成为新疆健坤房产享有 3950 万元价值的房地产债权。

二、确定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提案:详见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时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

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 2007 年 6 月 19 日第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 1-5 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及安排,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3:30,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证券交易所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991—3687305 传真:0991—3687311;

(3)联系人:舒群、唐伟梅

(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8-01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5 日~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马朝梅、王为民、林钻耀、胡德超、方振漳、董世忠、李群、孙为。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路 282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六)会议议题: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7 年度报告》及《2007 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 1-7 项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七)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小姐、董小姐

3.电话:0772—2506159

传真:0772—2506158

4.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路 2 号 邮编:545001

5.如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同意本议案的 8 票,反对本议案的 0 票,弃权 0 票。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为本股东)出席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的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简称:ST 道博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 2008—029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全文。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计部专家意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如下调整:

一、调整事项

2007 年公司转让武汉道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营销”)股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6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后,共形成股权转让收益 12,807,295.94 元,全部计入 2007 年度投资收益。

二、核算方式调整

在可比财务报表中 2006 年度、2007 年度均将道博营销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原股权转让收益 12,807,295.94 元按下列方式核算:

附表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8,144,475.84	57,243,686.43	56,119,641.09	176.27	38,557,909.59	38,557,909.59	
利润总额	33,776,372.54	34,614,622.33	7,250,296.38	-2.42	-50,067,806.81	-47,469,1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48,294.14	33,411,399.97	6,029,411.90	-18.75	-48,246,637.06	-45,627,8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91,103.72	-5,421,977.17	4,746,114.66	900.06	-66,789,396.94	-64,150,632.95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2	0.06	-18.75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5	0.05	5.20	-0.64	-0.61	
收益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1.17	75.36	35.02	-683.18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24	-371.96	483.2	-483.2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87	-122.42	27.56	171.29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8	60.36	2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6,589.17	-37,153,202.27	-37,153,202.27	375.87	4,498,679.63	4,498,679.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8	-0.36	-0.36	372.22	0.04	0.04	
			200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5年末	调整前	
总资产	222,560,317.23	346,946,716.91	289,469,631.29	-36.85	420,832,034.83	396,473,09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4,380,946.76	4,429,136.68	17,214,900.50	902.02	1,289,443.04	-23,069,50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2	0.04	0.16	96.0	0.01	-0.22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 2008-1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2008 年 5 月 20 日,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时

(三)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818 号意豪人旅馆 2 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方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203,836,2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题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OER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22,223	22,223	0	0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东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申请工商注销的议案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赞成比例
	202,836,223	202,836,223	0	0	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吴仕庆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 2008-009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网视讯”或“本公司”)出资 325 万元与公司管理层和软件产品事业部骨干员工共同投资组建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欣网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成立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把软件服务业务做精、做强、做大,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尚在办理之中。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与连城、郑伟、沈建明、徐磊、林盛鹏、李磊、张尧签订了《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组建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25 万元,占 65%;自然人连城出资 77.5 万元,占 15.5%;郑伟出资 77.5 万元,占 15.5%;沈建明出资 4 万元,占 0.8%;徐磊出资 6 万元,占 1.2%;林盛鹏出资 6 万元,占 1.2%;李磊出资 2 万元,占 0.4%;张尧出资 2 万元,占 0.4%。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缴付出资额的 50%,剩余部分将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前缴清。

因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的连城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涉及上市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出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欣网视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股东名称:连城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010162413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 160 号 201 室
现任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本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和软件产品事业部骨干员工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本公司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连城出资 77.5 万元,占 15.5%;郑伟出资 77.5 万元,占 15.5%;沈建明出资 4 万元,占 0.8%;徐磊出资 6 万元,占 1.2%;林盛鹏出资 6 万元,占 1.2%;李磊出资 2 万元,占 0.4%;张尧出资 2 万元,占

0.4%。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缴付出资额的 50%,剩余部分将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前缴清。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应用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及配套设施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测试与维护;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能源与环境项目及工程技术服务。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考虑到公司产品事业部业务的发展与团队的凝聚力及积极性关联度高,现拟在软件产品事业部现有人员和业务的基础上成立由公司控股的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由公司管理层和软件产品事业部骨干团队认购,这样将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把软件服务业务做精、做强、做大。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行业用户提供应用服务。本公司软件业务的目标客户为中国电信,现有业务为“电信计划建设系统”项目和“电信网络分析系统”项目的开发和维护,因此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不会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软件事业部仅有少量骨干员工加入该子公司,大部分骨干员工仍留在本公司,这部分员工的离开不会与本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由于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上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副总经理连城同时担任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汉德、王开田、冯俊文、沈连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审批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连城、郑伟、沈建明、徐磊、林盛鹏、李磊、张尧签订的《南京欣网视讯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本公司独立董事顾汉德、王开田、冯俊文、沈连丰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8-04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董事 9 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胜路 28 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关于核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议案
(2)关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3)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武汉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 2007 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上市后聘请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和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协议事宜的议案
(9)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事项 1,2,3,5 至 10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4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参会人员及参加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二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